



致：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嘉華星濤灣客戶服務處— (傳真: 2608 5002)

嘉華星濤灣
裝修承造商資料登記表

單位：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室

業主 / 住戶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裝修承辦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裝修日期：由 _____ 至 _____

工人人數：_____

裝修項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地板 / 地磚 |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 浴室裝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拆牆 |
| <input type="checkbox"/> 搭棚 |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鋁窗 |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冷氣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_____ 業主 / 住戶簽署

_____ 承辦商蓋章及簽署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備註：請於裝修工程施工 3 個工作天前填妥此表格及連同\$5,000.00 裝修按金（支票）交回客戶服務處】

【支票抬頭請填寫：『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處填寫

支票號碼：_____

按金收據編號：_____

客戶服務處批核人：_____

日期：_____



致：康業服務有限公司（嘉華星濤灣客戶服務處）

室內單位裝修保證書

本人 _____ 為嘉華星濤灣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室業主，現聘請 _____ 公司負責本單位之室內裝修，並定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動工，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工。

本人願意遵守 貴公司規定，在安排裝修承辦商裝修前，先向客戶服務處領取工作證，並於每日完工後，將工作證交回客戶服務處。本人明白所有裝修工人均須配戴客戶服務處簽發之有效臨時工作證，始可進入大廈工作。而本人願意對該承辦商所作出之一切不良行為負全責。

本人明白非法接駁電源或亂棄置裝修廢料於公眾地方均屬違例。倘 貴處因承辦商違反上述規定而重新檢查及接駁電源或清理該等廢料，本人願意支付所須之一切費用。而若該承辦商於工作期引致公眾設備損毀或破壞，本人將願意承擔一切修理費用。

本人現明確表示願意遵守由嘉華星濤灣客戶服務處所訂定之一切條例及守則。

業主簽署： _____

業主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任何單位均須填寫此保證書，並交回客戶服務處方可進行室內裝修工程。)

嘉華星濤灣
室內裝修守則

業主/住戶應督促承造商遵守下列規則：

1. 裝修申請

- 1.1. 業主須於裝修工程施工前 **3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客戶服務處，填妥此表格連同**港幣\$5,000**裝修按金（支票）交回本處辦理裝修申請，客戶服務處保留批准與否之權利；
- 1.2. 每次裝修申請的裝修期**不可超過 3 個月**。如有關單位裝修超過期限，業主必須重新向客戶服務處申請延長裝修期；申請延期以15天為單位；
- 1.3. 當裝修工程完成後，經客戶服務處派員檢查相關公共設施、大廈外牆結構沒有破損及違例建築物、並已妥善清理所有裝修廢料後，有關裝修按金**港幣\$5,000**將會無息退回，否則，客戶服務處將於按金內扣除有關之維修及清潔費用，並退回餘款或有權向業主追討不足之款項；
- 1.4. 如需於裝修期間搭建外牆棚架或暫停大廈沖廁水供應，必須於 **3 個工作天**前到客戶服務處另行申請，搭建外牆棚架後，必須由認可人仕進行檢查及發出棚架檢查結果報告（表格五），並交副本與客戶服務處存檔；在拆除棚架時，必須由認可人仕到場監察，拆除棚架後，必須負責修補及更換所損壞之外牆磚瓦或油漆（顏色必須與外牆一致）。

2. 裝修時間及噪音管制

- 2.1 所有裝修工程（包括搭棚工程）只可於星期一至五**早上9時至下午6時**進行；
- 2.2 所有發出噪音之裝修工程（包括搭棚工程）只可於星期一至五**早上10時至下午5時內**進行；
- 2.3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嚴禁**進行裝修工程；

3. 裝修工人進廈管制

- 3.1. 已登記裝修之單位，裝修承造商所屬的工人每天需到客戶服務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或平安咭等）**及繳交工作證按金**港幣\$100**元正，以辦理登記手續及領取工作證；每日完工後，必須於**下午6時15分**或以前將工作證交回客戶服務處；否則，客戶服務處將會沒收該證之按金；
- 3.2. 所有裝修承造商及所屬的工人必須配戴由客戶服務處發出的裝修工作證（每證只限一人），方可獲准進入屋苑工作。
- 3.3. 保安人員或客戶服務處職員有權截查及阻止任何未經許可的人士進入屋苑內；

本人明白及同意遵守由嘉華星濤灣客戶服務處上述所訂定之一切條例及守則。

業主簽署：_____

業主姓名：_____

日期：_____

4. 業主及承判商之責任

- 4.1. 業主必須聘用合資格及持牌裝修承造商，並必須約束及負責他所僱員及工人的行為，不可影響屋苑的正常運作及滋擾其他業主，如有不合作的情況，將馬上請離屋苑；
- 4.2. 根據大廈公契的規定，所有業主進行之裝修工程不可影響大廈外牆、外觀及結構；除了大廈原有設計外，所有業主不可於任何外牆或窗戶位置加裝冷氣機及加裝或更改外牆喉管，以免影響大廈外觀及干擾大廈之排水系統。否則業主必須將所有上述裝置拆除及還原，並須承擔一切有關之後果及責任；
- 4.3. 如業戶需要更換冷氣機雪種喉，於外牆部份之雪種喉必需使用白色或米色保溫膠（簡稱豬腸膠），以確保大廈外觀一致；
- 4.4. 所有業主如需更換單位大門、重髹油漆、換玻璃及鋁窗，款式與顏色必須與原裝類同，確保大廈外觀之一致性，不得於門外安裝照明裝置；
- 4.5. 所有業主進行裝修工程期間，必須把大門關上，以免塵垢、氣味及噪音影響公眾地方及鄰居；
- 4.6. 嚴禁非法接駁電源；
- 4.7. 所有因裝修所產生之污水，不可傾倒在雨水渠內；
- 4.8. 請勿將沙石、泥頭等倒入廁所或去水渠內；
- 4.9. 裝修期間必須小心防火，裝修工程須在戶內進行，不得佔用公眾地方如平台、走廊、電梯大堂或後樓梯等。
- 4.10. 每天裝修工作完成後，請關妥所有門窗、電掣、水掣及其他氣體燃料供應掣，並清理樓層公眾走廊，方可離去。
- 4.11. 所有業主必須將冷氣機及散熱器安裝於原定之冷氣機枱位置上，不可擅自安裝於其它位置，否則業主必須將所有裝置拆除或還原，並須承擔一切有關之後果及責任；
- 4.12. 不可於露台/工作間進行任何加建工程（包括晒衣架）、或安裝臨時永久性裝置、或裝置簷蓬。窗簾及防曬裝置只能安裝於露台趟門後面；
- 4.13. 不得拆除及改動任何屋苑外部、渠管、結構或其他公用部份。業戶需對因其裝修工程而導致屋苑結構損壞負賠償責任。如業戶對此方面有疑問，務請諮詢客戶服務處，或在有需要時要求管業代理人或有關政府部門出示書面同意方可施工。
- 4.14. 不得改動或封閉窗戶、露台、工作間、趟門或冷氣機位；不得安裝鐵籠、帳篷、窗花（除依照指定款式者除外）、天線、標誌或其他固定裝置於大廈外圍。

本人明白及同意遵守由嘉華星濤灣客戶服務處上述所訂定之一切條例及守則。

業主簽署：_____

業主姓名：_____

日期：_____

5. 搬運/棄置裝修物料/廢料須知

- 5.1 於清理裝修泥頭廢料、搬運材料及工作器具來往有關單位時，必須確實客戶服務處已於有關之公眾地方及設施安裝保護圍板，以免損壞公眾通道牆壁、天花、升降機及其他設備，否則一切損毀均須由業主負責賠償，維修方法必須符合客戶服務處的要求；
- 5.2 所有工人必需使用客戶服務指示之電梯搬運所有裝修物料及工具，以及遵守客戶服務處職員之指示。客戶服務處職員擁有安排裝修工人使用電梯之最終決定權；
- 5.3 不得將英泥、沙石、建築材料、傢俬及廢料放置於走廊、樓梯或任何公眾地方，必須自行清走，否則業主須負責一切清理費用及有關之責任；
- 5.4 所有裝修廢料、泥頭及垃圾等不得傾倒於公眾地方，必須入袋包妥，並安排即日運走；否則本處將安排清理，一切費用均須由業主負責；
- 5.5 所有大型傢俬必需自行清理或通知客戶服務處安排清潔承辦商報價清理，一切有關費用由本人負責。

6. 其他

- 6.1 本人將負責本人所僱用之承辦商及工人之行為及確保不會為其它住戶帶來滋擾。
- 6.2 所有裝修工程必須符合及依據屋苑及一切有關之管理文件所列舉之條款及有關法例。
- 6.3 本公司不會負責承造商或他的判頭或工人在工程進行中對其身體上造成的傷害；或對屋苑及有關住戶單位造成損壞所引起的任何法律上的責任。
- 6.4 如業主對上述室內裝修守則有任何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608 5000與客戶服務處職員聯絡。

本人明白及同意遵守由嘉華星濤灣客戶服務處上述所訂定之一切條例及守則。

業主簽署：_____

業主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退回裝修按金申請表

嘉華星濤灣_____座_____樓_____室之裝修工程經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現申請退回裝修按金。

裝修按金數目：_____ \$5,000 _____ 夾附按金收據編號：_____

支票抬頭名稱（英文）：_____（業主）

申請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由客戶服務處填寫

單位裝修完工檢查表

檢查日期：_____ 裝修完工日期：_____

檢查項目	滿意/正常	不滿意/不正常	詳細資料
單位外牆			
門窗			
走廊大堂			
地下大堂			
其他設施			
違例加建物	有	沒有	

需扣除損毀公眾地方及設施或清理裝修泥頭/廢料之金額：

項目	金額
1.	
2.	

巡查人員姓名及簽署：_____ 檢查日期：_____

退還之金額

裝修按金：_____（支票號碼：_____）

簽收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簽收人簽署：_____